

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委员会推荐名单

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2018年3月7日，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，作出（2018）苏0582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对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博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18年3月22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本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，在法院的指导、监督下，履行管理人职责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推荐债权人作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数定为三人，因骏博公司不存在职工债权，故债权人委员会不设职工代表。在经过管理人与各债权人沟通，并综合考虑能够充分代表债权人权益的人选后，管理人推荐以下三名债权人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后三日内向管理人提出。

- 1、张家港市华芳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；（申请人）
- 2、江苏张家港渝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（金融借贷）
- 3、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。（民间借贷）

特此报告！

张家港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2018年6月21日